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簡調字第19號

原告 記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宗銘

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秋月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，堪認凡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無訴訟能力。另依民法第15條、第75條、第76條等規定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，且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張新宗業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有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張新宗無訴訟能力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被告為訴訟行為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張新宗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，並提出張新宗（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）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以

01 利寄送被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3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黃士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張莉秋